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志青	朱文进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	
电话	020-22198215	020-22198215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ryczjsw@gzruoyuc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1,519,578.86	535,071,373.68	535,071,373.68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69,192.86	9,114,990.79	9,114,990.79	1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4,331.81	9,084,248.60	9,084,248.60	1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46,198.33	115,327,929.27	115,327,929.27	-2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075	0.075	15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2	0.075	0.075	1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86%	0.86%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69,894,955.65	1,203,039,166.46	1,205,360,087.4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674,676.70	1,078,591,583.40	1,078,624,461.58	-0.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	34,207,048	质押	5,721,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1,723,100	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	9,600,000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	4,86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618,879	0	冻结	2,576,719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1.62%	1,972,173	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48%	1,800,000	1,350,000		
龙在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226,400	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创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225,303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瑞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942,0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6494%的财产份额。 前10名股东中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姜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姜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龙在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5,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26,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要求,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0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0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1,500份,行权价格为13.14元/份(调整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9元/份调整为13.14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3.00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631,5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调整及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242.4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拟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2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38,396.08元(不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将该笔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的经济效益。其中,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构建营销展示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摄影摄像中心为主要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支持,提高辅助类业务的专业性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空间。而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可利用信息化工具快速提升信息数据的抓取效率和分析能力,在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中实现数据化运营和精准化营销;能快速获知市场前沿热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方向和经营模式;将依托完善精准的内控体系和其享共用的资源交换平台,增强对子公司、品牌中心的管控能力,强化各部门、各中心的协同合作效应,加速实现集团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58.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4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672.72	10,672.72	681.45	10,548.26	98.83	2023年9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3,541.99	13,541.99	0	13,541.99	100.00	2023年9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7.09	5,207.09	263.23	5,079.39	97.56	2022年9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336.37	2,336.37	89.84	2,072.83	88.72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1,758.17	41,758.17	1,034.52	41,242.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24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6月30日"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541.9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已投入完毕,后续项目仍需继续投入目有资金接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0万份股票期权。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121,699,840股扣除截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75,600股后的121,324,24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会计派发现金股利30,331,0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3.39元/份调整为13.14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该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00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1,500份。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9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31,500份。

6、期权行权价格:13.14元/份(调整后)。

7、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50	22.50	10.00%	0.02%
2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2.00	18.00	10.00%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	4.50	40.50	10.00%	0.04%
核心员工(共107人)			586.50	58.65	527.85	10.00%	0.48%
合计			631.50	63.15	568.35	10.00%	0.5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仅包括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109名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5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及31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8、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9、行权安排:本次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由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631,500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99,840股(截至2023年8月24日)增加至122,331,34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1,500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十一、公司承诺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0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1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1,500份,行权价格为13.14元/份(调整后)。

十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